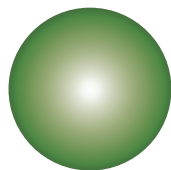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其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保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下文所示：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授出或處理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發行或授出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授出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之證券在此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該等股份乃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經不時修訂) 進行；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須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致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有關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及／或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將推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黃少雄先生。